

安阳学院文件

安院字〔2022〕65号

安阳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促进我校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对学校举办的各类学术报告、讲座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报告是由学校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面向师生举办的学术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。

第二条 学术报告必须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，以推动科学研究，促进学术交流为主旨。报告内容不得违反宪法、法律、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二章 学术报告活动的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科研处是校学术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学术报告的审批与管理。

第四条 学术报告的举办应遵循“高标准严要求，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计划、申请、审批的程序进行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举办。

第五条 学术报告主办单位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，预先对学术报告的报告人及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填写《安阳学院学术会议、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审批表》（附件），由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科研处。

第六条 学术报告主办单位应提前三天张贴海报（内容包括报告题目、报告主要内容、报告人简介、报告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等），并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显示屏等做好前期宣传工作。

第七条 主办单位应提前做好学术报告所需场所、仪器设备等沟通、协调工作，并做好参加师生的组织和人员安全工作，确保学术活动顺利进行。

第八条 学术报告主办单位应做好举办过程中图文、声像资料的收集、录制等工作，同时于报告结束一周内将学术讲座相关的音像、文字资料等报科研处存档。

第九条 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酬金按以下标准支付（均为税后），特殊情况报主管校长审批。学术报告费支出采取实名制，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酬金发放须提供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、开户行、银行卡号、费用额度等信息。各单位申请时注意应将税费包括在内。（如劳务费税率有变，届时以实际发生为准）

职称	费用（税后）	税费
院士	5000 元/场	800 元
全国知名专家	3000 元/场	440 元
省内知名专家	2000 元/场	240 元
正高级技术职称	1000 元/场	40 元
副高级技术职称或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	800 元/场	—
中级及以下或企事业单位中层管理人员	500 元/场	—
校内副高及以上	300 元/场	—
校内中级及以下	200 元/场	—

第十条 学术报告时间原则上每场时间为 2 小时。

第十一条 学术报告所需经费，纳入学院预算，从学院科研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二条 市外专家可选择高铁或汽车客运，由学校报销车费，学校可派车接站；市内专家可派车接送。陪专家用餐限两人，校外用餐每人 100 元，校内用餐每人 50 元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领取学校薪金的兼职教授等外聘人员，其开设学术报告，按校内专家的标准支付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安阳学院学术会议、报告会、讲座、研究会审批表



安阳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
附件

安阳学院学术会议、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审批表

主办单位:

申请日期:

活动类型	学术会议【 】 报告会【 】 讲座【 】 研讨会【 】					
报告题目						
报告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年龄	
	民族		政治面貌		职称	
	工作单位					
	研究方向					
报告会信息	报告题目					
	面向对象及人数					
	报告内容简介					
	报告日期		报告时段			
	报告地点		主持人		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	
	报告费用	税后: 元				

审 查 审 批 意 见	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	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	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	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表须在报告会前至少一个月填写办理。正反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主办部门、科研处、宣传部各留存一份。

2、报告会结束，主办单位须及时向科研处提供报告会文字音像等资料。